



##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216室)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

#### 发行公告

注册金额 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增信情况 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签署日期: 2022年 8月 9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01 号注册。

发行人本次债券将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拟发行的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2、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1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2.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39%；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0.66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74.47%。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09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4、本期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原则上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加上首个周期内的债券调整利率<sup>1</sup>再加上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出具的评估意见，若公司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即中交路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首个周期内最后一年的债券利率调整，即首个周期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4-2025 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BP。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40%-3.60%。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

---

<sup>1</sup> 首个周期内的债券调整利率特指由于未达到关键绩效目标而导致的利率调整，即首个周期内的考核年度公司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未达到预先设定目标而触发的首个周期内最后一年票面利率的调整，调整机制为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 个基点，下同。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本期债券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询。

15、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6、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8、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原则上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加上首个周期内的债券调整利率<sup>2</sup>再加上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初始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减去初始基准

---

<sup>2</sup> 首个周期内的债券调整利率特指由于未达到关键绩效目标而导致的利率调整，即首个周期内的考核年度公司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未达到预先设定目标而触发的首个周期内最后一年票面利率的调整，调整机制为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 个基点，下同。

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诚信绿金出具的评估意见，若公司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即中交路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触发首个周期内最后一年的债券利率调整，即首个周期最后一个计息年度（2024-2025 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增加 10BP。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若首个周期内公司未满足低碳转型目标，即中交路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未达到预先设定指标，则首个周期第二年即 2024 年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第三方评估机构将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验证评估报告，对其预设目标的完成情况作出独立的外部验证。（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

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8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存续期间每年的 8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指定专项账户, 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企业发行永续债, 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 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即: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二) 低碳转型挂钩的特殊发行条款

### 1、关键绩效指标的选择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选取中交路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 具体指标描述如下表所示。

表: 关键绩效指标定义和描述

关键绩效指标	定义描述
中交路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	中交路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吨标准煤), 其中营业收入为可比价格, 能源消耗种类包括煤炭、电力、汽油、柴油、燃料油及天然气等。

### 2、低碳转型目标的选择

中交路建为关键绩效指标对应选取了 1 个低碳转型目标, 如下所示:

中交路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255 吨标准煤。

表：低碳转型目标定义和描述

低碳转型目标	基准数据（2020 年）	挂钩数据（2023 年）
中交路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255 吨标准煤	0.0385 吨标准煤	≤0.0255 吨标准煤

### 3、关键绩效指标的遴选

#### （1）关键绩效指标的选取依据

##### 1)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中交路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类业务和投资类业务。工程施工类业务具体包括道路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轨道工程施工等；投资类业务为高速公路等建设及运营。发行人已形成以工程施工类业务为主，投资类业务为辅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模式。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和优势板块，近三年工程施工类业务营收持续增长，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工程施工类收入分别为 359.26 亿元、397.51 亿元和 460.9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10%，96.31% 和 92.18%。其中，道路工程施工为发行人的核心营收业务，近三年道路工程施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81%、79.24% 和 74.53%。

交通运输基建是发展交通运输业的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投融资政策的持续引导，国内交通运输基建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3.8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基本建设投资约 3 万亿元，建设新线 3 万公里。国家发改委向全国印发修编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的总体目标：到 2025 年进一步扩大铁路网络覆盖，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仍然较重，同时提质增效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迫切，要求公路交通更加注重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总体来看，未来交通运输基建投资仍存在较大市场空间。发行人作为依托于中交集团的优秀道路施工企业，未来将持续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不断完善市场布局，改善资产质量，加强产业协同，为公司作优做强核心业务板块提供有力支撑。

中交路建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碳达峰、碳中和总体部署，践行

“绿色中交、低碳发展”理念，将绿色施工贯穿于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最大限度地实现节能减排，贡献“双碳”目标。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中交路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与发行人整体可持续发展和低碳转型战略相一致，符合中交路建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与中交路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 2)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和低碳转型战略一致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中交路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以降低能耗为目标。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中“贯彻节约优先方针，着力降低单位产出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增强能源系统运行和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经济社会综合效益”的基本原则；符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的重点任务和“（四）城乡建设碳达峰-1.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项下的“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和“（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3.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下的“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的要求；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十七）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项下的“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的要求；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的主要目标以及“五、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项下的“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第四节 积极应对

气候变化”项下的“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和“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第一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项下的“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的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符合的政策要求**

关键绩效指标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中交路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贯彻节约优先方针，着力降低单位产出资源消耗和碳排放，增强能源系统运行和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经济社会综合效益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三、重点任务-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1.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3.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十七）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将生态环保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二、到 2025 年，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五、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大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把节能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持续深化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节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第四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 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第一节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坚持节能优先方针，深化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和公共机构节能，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提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中交路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符合 SDG 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9.4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

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和目标 12 “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 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中交路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符合《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坚持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着力改善生态环境”的发展部署，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符合的 SDG 及《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关键绩效指标	依据	SDG 目标
中交路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	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目标 12：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9.4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 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坚持绿色发展——推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着力改善生态环境。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与国家可持续发展和低碳转型战略保持一致。

### 3) 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

中交路建数据统计体系健全，统计数据来源清晰、可核查，统计方法科学、规范，核算准确，通过统计每年营业总收入、全年能源消耗总量，使关键绩效指标能够基于一致的方法论进行量化。并且能够保证与历史数据统计口径一致，通过对历史数据趋势的分析、比较，判断关键绩效指标的未来发展趋势，设置合理

的基准值与目标值进行比较。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可以被客观的计算与量化，并可以设置明确的基准值与目标值。

中交路建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营业收入以及能源消耗情况记录完整，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可以被权威第三方机构事后校验和重复验算，具有可靠性。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涉及中交路建各业务板块，未来仍然会持续统计营收情况和各版块能源消耗情况。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与中交路建长期运营相关，可持续且具有稳定性。

#### 4、低碳转型目标的校验

##### (1) 低碳转型目标的选取依据

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为中交路建 2023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超过 0.0255 吨标准煤。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是高标准高要求设定的，根据国资委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2025 年中央企业万元产值综合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5%，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20 年下降 18%。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相比中交路建 2020 年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 0.0385 吨标准煤下降 33.77%，体现了中交路建在落实绿色施工、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雄心，也彰显了中交路建在低碳转型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因此，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

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相比基准值下降 13.00 千克标准煤，该低碳转型目标可与基准值进行比较，可被实际值所验证。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以年为统计时间，有相应的基准值可进行比较。

因此，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具体、可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

##### (2) 低碳转型目标基准值选取依据

中交路建结合国家、地方政府以及产业行业政策导向、根据自身发展实际、行业定位及产业优势，基于以下考虑设定低碳转型目标：

2021 年,中交路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较 2020 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不具备选取作为基准值的参考价值,主要原因因为 2021 年中交路建工程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2%,而中交路建大部分项目处于完工收尾阶段,因此建设施工所需耗能较少。同时,2021 年受疫情影响,中交路建部分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因此中交路建在 2021 年能源消耗较预期相比大幅降低,关键绩效指标较往年发生大幅度波动。考虑到 2022 年,绝大部分项目已正常施工生产,因此能源消耗量可能发生激增。此外,中交路建未来计划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由于施工工艺受限,基本采用船机设备,船机施工消耗柴油量较大,能源消耗量可能产生小幅增长。而 2020 年度中交路建营业收入和能源消耗均较处于正常稳定状态,因此选取中交路建 2020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 0.0385 吨标准煤作为基准值,特提出 2023 年度中交路建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不高于 0.0255 吨标准煤的目标,相比 2020 年的基准值降低 13.00 千克标准煤,并在未来两年内实现稳步下降。

未来中交路建将通过各项工程、管理和技术手段,深入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切实提高能效利用水平。因此选取中交路建 2020 年度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作为基准值,确定了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对标标准,易于衡量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完成情况。

### (3) 低碳转型目标的测算方法

本期债券的低碳转型目标,根据中交路建营业收入、各业务板块综合能耗量计算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指标含义明确,计算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计算方法简便且具有一致性。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W = \left[ \sum_{i=1}^n (E_i \times k_i \times 10^{-3}) + E_e \right] / R$$

式中:

$W$ : --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n$ : --消耗的能源种类数;

$E_i$ : --消耗的第  $i$  种能源量,单位:吨、千万时、立方米;

$k_i$ : --第 i 种能源的折标准煤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千克、千克标准煤/千瓦时、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E_e$ : --消耗的其他能源量，单位：吨标准煤；

$R$ : --年营业收入，单位：万元。

## 5、信息披露与报告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发行人将开展如下工作：

(1)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发行前，发行人已在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绩效指标遴选、低碳转型绩效目标设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的潜在变化等关键信息。

(2) 在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则规定每年发布定期报告，披露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报告期内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基准线数据变化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低碳转型绩效的关键信息。若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存续期间关键绩效指标、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基准线数据等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公布调整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 6、核实与验证

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发行前，公司聘请了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的选择、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选择等相关内容进行独立评估认证。

中交路建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目标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期债券低碳转型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是否触发债券利率调整。此外，在本期债券首个周期内，中交路建承诺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不晚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至少进行一次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进展评估，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低碳转型效益、

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中交路建对低碳转型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公司优化经营、低碳发展，为建设低碳社会作出企业贡献。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等材料公告
T-1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披露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40%-3.6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照发行公告所附《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2)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3)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4)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T-1 日）15:00-17:00 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申购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及簿记管理人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簿记电话：010-86451557

簿记邮箱：bjjd03@csc.com.cn

申购传真：010-65608443

联系人：王明夏、钱瑞哲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2年8月16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17 日（T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T+1 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T-1 日）15:00-17:00 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1) 附件《申购申请表》（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2)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无须提供）；
- (3)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电话：010-86451557

簿记邮箱：bjjd03@csc.com.cn

申购传真：010-65608443

联系人：王明夏、钱瑞哲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回。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T+1 日）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认购资金”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230222993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26

## **(八) 违约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T+1 日）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 发行人**

名称：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216 室

法定代表人：郭主龙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李红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64181166

传真号码：010-64182080

邮政编码：101117

## **(二) 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森、申伟、李坤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号码：010-86451352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三)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办人员/联系人：杨世敏、丁楚臣、费旸、张俊瑞、钟怡、杨震坤、张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电话号码: 010-59013986

传真号码: 010-59013945

邮政编码: 2500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

**特别提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可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账户。簿记结束后，若申购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b>重要声明</b>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b>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b>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债券期限：3+N 年期 利率区间：2.40%-3.60%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b>重要提示：</b>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且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 1,000 万元（含），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简称：22 路建 Y2，代码：137676.SH。 3、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3+N 年期，申购利率区间为：2.40%-3.60%。 4、投资者将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填妥（签字或盖公章）后，请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 15:00-17:00 传真至 010-65608443；邮箱：bjjd03@csc.com.cn；咨询电话：010-86451557。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该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低碳转型挂钩）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4、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接受发行人提供财务资助等行为；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意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8、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9、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 10、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已知悉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具备承担该风险的能力；
-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基础发行规模，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发行；
-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求申购人提供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申购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上述承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形式协助发行人开展自融或结构化的行为，并自愿承担一切相关违法违规后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申购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符合第一项标准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F)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